

证券代码：872810

证券简称：国拓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孔令涛先生

#####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开展工作，积极应对市场形势的变化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使公司稳定发展。对 2020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对 2021 年工作科学部署，形成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不断加强作风建设，积极探索改进工作方法，严格履行财务和经营监督职责，编制了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0 年度公司运作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

## 要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了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、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 2021 年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内部管理考核指标，董事会拟定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4915142.81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九条至第一百六十二条相关规定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 即 3491514.28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，2020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2528176.07 元。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资金流动大，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，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续聘期一年，授权董事会办理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博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左琦、刘云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山东博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意见书》

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